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作為特別事項，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條件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本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及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使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得以落實、生效及/或完成，及(如需要)按有關當局之規定或就取得有關當局之批准或為符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而修訂收購協議之任何條款。」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晚有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依據本公司細則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如未能及時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被視為無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晚有先生、李志成先生、陳建業先生及鄭詩敏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黃烈初先生及馮偉成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內登載。